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非法集资案件数据统计

与分析整理信息表

序号	1. 4
名称	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非法集资案件数据统计与分析整理
法定依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 373 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
运行流程	根据公、检、法等部门提供的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审计报告以及向社会公开的判决书等，对案件后台数据、信息组织进一步统计分析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组织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非法集资案件后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监督方式	电话监督 022-65306986